



## 国际法委员会

###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11年4月26日至6月3日和  
7月4日至8月12日，日内瓦

## 对条约的保留

###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 增编

本增编转录从下列国家收到的书面答复：大韩民国(2011年2月1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月23日)、法国(3月4日)、马来西亚(3月17日)和新西兰(3月23日)。

##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 A. 一般评论和意见

#### 法国

[原件：法文]

1. 首先，法国要再次赞扬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就这个专题开展优质和精确的工作。《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确实将成为各国和国际组织的一项基本实践工具。

[……]

2. 法国非常关注委员会就这个专题开展的工作，在整个审议过程中，都曾在大会第六委员会发表口头意见。秘书长接下来将收到法国根据前述要求，就2010年国际法委员会一读时通过的构成《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的准则草案案文发表的评论和意见。



[……]

3. 法国认为有必要在这项为期十多年的工作即将结束之际，回顾一下法国对《实践指南》的总体评价(I)以及法国在第六委员会就若干准则草案发表的评论(II)。

#### 一. 一般意见

4. 法国一贯拥护经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认可的保留制度，对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再次认可这项制度用来填补空白而不是提出质疑感到欣慰，因为这项维也纳制度，似乎确实适合于所有类型的条约，不论其目的或宗旨为何，包括与人权有关的条约。《实践指南》由此对《公约》中有关对条约的保留的相关条款(第 19 至 23 条)作了有效补充。

5. 《实践指南》追求的目标是向各国提供帮助，但这一工作最后不会形成一项国际公约。法国重申完全支持制订一份能使各国如愿借鉴并在认为必要时进行引述的文件。

6. 例如，法国代表团早就在第六委员会提出，“准则”一词似乎不是描述一项非约束性实践指南各项条款的最适当用语。“指导原则”这一表述似乎更为合适。

#### 二. 针对若干准则草案的具体评论

7. 除了这些一般意见，法国还想回顾就若干准则草案发表的更为明确的评论，[……]这些评论已在 2011 年作了更新。<sup>1</sup> 不过，从现在起到二读时完成关于《实践指南》的工作之前，法国还有可能对若干准则草案进行更加详细的审议。

#### 马来西亚

[原件：英文]

1. 马来西亚承认，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和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虽然确立了有关对条约的保留的核心原则，但对保留对条约生效的效果、与一些条约特定目标有关的问题、对条约编纂的保留、以及特定条约手段产生的问题却未置一词。因此，马来西亚赞赏国际法委员会为进一步澄清和制订有关这些事项的指导原则作出努力。

2. 在这方面，马来西亚支持委员会就《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开展工作。准则草案的具体化已经显示，该准则将有助于各国提具和解释对条约的保留。马来西亚注意到，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已暂时通过《实践指南》的一整套准则草案。马来西亚还回顾此前向各国发出的关于进一步就 2010 年委员会报告(A/65/10)第四章中有关这个专题的一整套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发表意见的邀请。马来西亚因

<sup>1</sup> 见下文 B 节转录的法国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此赞赏委员会给予各国和国际组织进一步发表意见的机会，并认为如果各国尽本分就准则草案对国家实践的效果提供评论和实践事例，一套普遍接受的准则草案就只能由委员会制订。

[……]

3. 马来西亚想重申在大会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与国际组织有关的观点。在这方面，既然国际组织制订条约的权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规定以及给予国际组织的任务授权，国际组织就不一定拥有与国家相同的权力或责任。因此，马来西亚认为应制订一项单独针对国际组织的制度来加以解决，而不应在这种情况下将这一制度作为准则草案的组成部分。

4. 马来西亚还想提醒委员会注意，各国原先拥有的唯一好处是在委员会提供的框架内对准则草案进行研究。马来西亚认为，整个准则草案应从整体上进行解读，以确保作为一个整体对所有相互联系的关键进行处理。鉴于有关准则草案的工作已经持续 12 年，而整套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最近直到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才提交各国研究，这一点就变得特别重要。不过，考虑到真正从整体上审议准则草案的时间有限，马来西亚希望保留就所有准则草案发表进一步陈述的权利。

5. 因此，马来西亚希望借此机会敦促所有国家分享与此专题有关的宝贵投入，以改进当前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国际制度，并协助委员会完善准则。

## 新西兰

[原件：英文]

1. 新西兰赞赏在《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背后开展的大量工作，尤其要对特别报告员阿兰·佩莱教授表示感谢。

2. 在条约法的这个复杂方面，《实践指南》将成为各国一个极其宝贵的资源。不过，新西兰明白《实践指南》只是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一个实际适用指南，无意对它们进行修改。

[……]

3. 新西兰赞赏有机会就国际法委员会《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作出评论，并对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感谢。

## 大韩民国

[原件：英文]

1. 大韩民国对大约 27 项多边条约作了保留，其中 24 项条约仍在生效。

2. 保留可分为几类：涉及北韓的特殊情形；与外国政府的对等性；与国内立法的统一；排除国内为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工作国民的特权或豁免；以及减轻严重妨碍国家利益的责任。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 引言

1. 联合王国感谢并祝贺佩莱教授和起草委员会对这些准则和评注开展研究。16次报告收集了丰富的资料和实践，并设法通过一系列复杂问题勾划出实践做法。联合王国过去几年在国际法委员会的辩论中发表了种种评论，我们希望委员会能够加以考虑。这份说明将重申联合王国的一些主要意见，并从整体看待全部工作的角度发表新的评论。

### 一般意见

2. 标题“实践指南”不够明确，需作澄清；这是一个应予沿用的实践指南，也就是说，不论新旧，是视为可取的做法。这一点已由大会和特别报告员在说明准则是“各国和国际组织在保留方面的实践”时作了确认。

3. 评注中应当有一个介绍性章节，阐述已经采取的处理办法以及准则的拟议宗旨和/或法律地位。尤其要清晰确认，准则以国际法委员会对实践的研究为基础，构成对各国的指导，但本身并非规范声明。在这样一个介绍性章节中，也可说明《指南》与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关系。联合王国明白，《实践指南》的意图是就《维也纳公约》框架的实际操作提供指导，也就是说，就这一框架的适用和解释作出指导，并在必要时提供予以增补的指导，但无意进行修订。

4. 此外，如同国际法委员会兼具编纂和逐渐发展内容的文书所经常出现的情况，《指南》有些部分是对现有实践的叙述，有些则是提出新的做法。联合王国不认为这一《实践指南》构成现行法。对于有关新做法的提议，应当有一个介绍性章节，清晰说明此类提议的唯一意图是作为今后实践的指导，对不与此类提议相一致的任何现有实践，则无任何影响。联合王国还认为，委员会应在每一项准则的评注中说明准则在多大程度上反映现有实践或构成有关新做法的提议。

5. 还有一个一般意见涉及准则的预期使用者。本准则草案相当复杂，对术语作了一些细致的区分(例如“可允许性”和“有效性”，“提具”和“确立”，“反对”、“反应”和“反制”)。联合王国虽然完全意识到该专题的复杂性，但认为如果阐述过于详细，就可能会失去一般读者，进而使这项工作不容置疑的实用性被部分剥夺。联合王国因此促请委员会尽可能地设法简化案文，以确保最大限度地予以理解和使用(例如，见下文关于“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评论以及关于继承的第5章)。

6. 与这项工作的实践取向一致，联合王国支持委员会给部分准则附上示范条款（对其使用作适当指导）的处理办法。联合王国还想促请委员会设法在整个《指南》中更加连贯地提供示范条款，因为这将增进这项工作的实用性，也有助于澄清各国的实践。

7. 最后，联合王国注意到在这些准则中，更笼统而言是在对条约的保留这个专题中，问题的真正关键是准则 4.5.2 所述无效保留的地位。联合王国注意到各国在 2010 年国际法委员会辩论时发表的看法，并将在下文谈到这个问题时[见下文就准则草案 4.5.2 发表的意见]更充分地阐述我们在第六委员会表达的观点[……]。

## B. 关于《实践指南》具体章节和具体准则草案的评论和意见

### 第一节(定义)

#### 法国

[原件：法文]

1. [1998 年意见；2011 年订正]保留的定义与保留的“有效性”条件不能混淆。将单方面声明界定为保留，显然没有预判其“有效性”。只有在单方面声明被定性为保留时，才可以宣布其“有效性”。有些单方面声明很明显就是保留，但所涉条约不一定准许。这牵涉到另一个问题。

2. [2000 年意见]特别报告员坚持不懈开展定义工作，法国对此表示欢迎。目前提出的许多问题源于定义的不确定性，应当予以澄清。区分保留和解释性声明固然重要，但迄今为止很少或是未充分定性的其他类型文书，也有必要与保留作出区分。鉴于当前研究的重点是定义，似乎就应当使用最为严谨的法律词汇。尤其是，“保留”一词只能用于符合草案 1.1 有关定义的明确标准的声明。当前开展的定义工作尤为重要，将确定与保留制度有关的规则的适用范围。但要强调的是，必须将新通过的指导原则作为 1969 年 5 月 23 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9 至 23 条的补充，而不是根本性地改变这些条款的本义。

#### 准则草案 1.1(保留的定义)

#### 法国

[原件：法文]

1. [1998 年意见]保留是一种书面提具的单方面文书(单方面声明)，由国家或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完成，其目的是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条款的法律效果。第一个标准(书面提具的单方面文书)不会引起具体异议，但其他两个标准(时间和目的)或许会成问题。关于时间，似有必要阻止国家或国际组织在

不论何时提具保留，因为这会导致条约关系严重丧失法律保障。因此，必须起草一份关于何时可提具保留的详尽和严谨的清单，《维也纳公约》采用的定义没有做到这一点，是因为有些假定情形被忽略。关于目的，可以认为，保留是为了限制、更改、有时甚至排除条约中某些条款的法律效果。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采用的定义似已包含这些情形，但最好用“限制”一词替换“更改”，因为更改法律效果的含义较为狭窄。

2. 或许最好从国家或国际组织的角度对保留方作出区分，以避免任何混淆。例如，正式确认文书只涉及国际组织，不涉及国家；而批准不涉及国际组织，只涉及国家。因此，有必要用两个段落，分别叙述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情况。

3. [2002 年意见] 委员会采用的有关保留的定义似已足够详尽，并因此对相关国际文书作了有效补充。

#### 准则草案 1.1.1 (保留的目的)

##### 法国

[原件：法文]

1. [1998 年意见] 法国完全同意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案文，即保留可针对条约中的一个或多个条款，还可更加笼统地针对国家或国际组织打算执行条约的方式。姑且认为保留可以有笼统的波及范围，在这种情况下，保留就不仅仅针对所涉条约的一个或多个条款。这个问题牵涉到保留的定义，与保留的有效性无关。然而，当一国作出此类保留时，该国对有效执行条约的承诺、诚意和意愿，就必定会受到质疑。在实践中，引起异议最多的保留不是涉及条约中一个或多个条款的保留，而是更为笼统的保留。

2. [1999 年意见] 法国赞成这一准则草案。这样一来，对一开始不能与条约具体条款相联系，但也没有掏空条约全部内容的横向保留，就可加以考虑。这些保留的用处已在实践中显现，有必要将其与掏空条约义务的笼统型保留作出区分。

3. [1999 年和 2002 年意见] 关于旨在限制声明方义务的声明的准则草案 1.1.5 以及关于旨在以相当方式履行义务的声明的准则草案 1.1.6，就内容而言是令人满意的。不过还是可以问一下，通过两项准则分别进行表述是否确实有必要，因为这两项准则阐述的是在有关保留的定义的准则草案 1.1 和有关保留的目的的准则草案 1.1.1 中使用的“更改”一词的含义，关于旨在作出单方面承诺的声明的准则草案 1.4.1 以及关于旨在增添条约内容的准则草案 1.4.2 也是如此。所有这些条款都确认，在保留的定义中，“更改”一词不可理解为是指保留国扩大其条约义务或条约规定的权利。保留所引入的更改，如果不是为了确立相当方式，就只能意味着对承诺作出限制。因此，准则草案 1.1.5 和 1.1.6 似可转换为新的段落，列在有关保留的目的的准则草案 1.1.1 中。

### 准则草案 1.1.3 (有领土范围的保留)

#### 法国

[原件：法文]

[1998 年意见]特别报告员就其所谓“有领土范围的保留”这个复杂且有争议的问题得出的结论是可以接受的。实际上，如果单方面声明的目的确实是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条款对某一领土的法律效果，该声明就必须被视为保留。因此，一国如果提具一项涉及条约属地适用的声明，即可视为已对该条约作出保留。1969 年《维也纳公约》没有规定保留只能针对条约的属事适用。保留毫无疑问可以针对条约的属地适用。在特别报告员假定的情形中，国家同意接受条约全文的属事适用，除非涉及受该国管辖的一个或多个领土。如果没有此类保留，条约就对成为其当事方的国家的全部领土适用，这也符合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29 条，其中将条约适用于每一当事方的全部领土作为原则提出。一方面，该条不禁止国家限制其承诺的领土范围。另一方面，该条也不预判国家所作声明的法律定性问题。“有领土范围的保留”并非条约明文准许。对《维也纳公约》第 29 条的解释不应过于狭隘。

#### 新西兰

[原件：英文]

1. 新西兰希望就准则草案 1.1.3[1.1.8]作出具体评论[……]。新西兰不认为该准则草案准确地反映了关于条约义务扩至领土的既有国家实践。
2. 新西兰在整个二十世纪都对若干领土负有国际责任。相关领土包括库克群岛、纽埃、托克劳和前托管领土西萨摩亚。萨摩亚已于 1962 年 1 月 1 日起成为一个完全独立的主权国家并承担缔约责任。库克群岛和纽埃已在联合国监督下开展自决行动，成为与新西兰自由联系的自治体，并自行发展出单独的缔约能力。<sup>2</sup>托克劳仍是联合国非自治领土清单上的一员(在联合国监督下进行了两次全民投票，但都未达到使托克劳成为与新西兰自由联系的自治体所需的多数)。
3. 新西兰过去曾在许多场合就条约对这些领土的适用问题发表声明，甚至包括保留被明文禁止或限制的情况。新西兰同意，针对条约的领土适用提出的意图只将条约一部分适用于某一领土的声明，可视为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 条(d)款所指的保留。但新西兰不支持将旨在排除整个条约对某一领土的适用的声明定性为保留。新西兰认为，此类声明不涉及条约对新西兰适用时的法律效果，

<sup>2</sup> 新西兰在 1988 年 12 月 10 日给秘书长的照会中表示，从该日起，新西兰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条约将不再延用于库克群岛或纽埃，除非条约是明确代表库克群岛或纽埃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

只确定如何根据该条约对“新西兰领土”进行解释。条约规定的法律义务只要是新西兰一直承担的，就不会有变化。新西兰认为，排除整个条约对某一领土适用的声明，就条约的领土适用而言只确立《公约》第 29 条所述的“不同意思”，将完全排除条约在该领土的适用。

4. 将排除领土适用的声明视为保留，不仅有违长期确立的国家实践和联合国条约实践，还会带来与联合国支持的政策目标不一致的实际效果。例如，在托克劳的情况中，意味着要么 (a) 新西兰将不能成为条约缔约方，除非托克劳准备接受该条约约束，要么 (b) 新西兰的决定将强加于托克劳，而这有违托克劳与新西兰之间的宪法和行政安排，关于这一安排，新西兰仍在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向联合国提出报告。

5. 新西兰的理解是，对领土国际事务负有责任的其他国家的实践(例如联合王国、丹麦和荷兰)，与新西兰的实践基本一致。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1. 联合王国曾于 1999 年就该准则作了大量评论，我们仍维持当时表达的强烈关切。联合王国认为，有关条约的领土适用范围的声明，并不构成对该条约的保留。《维也纳公约》已经明确，声明或陈述如果“意图摒除或更改条约中若干规定对[有关国家]适用时之法律效果”（黑体后加），就可以构成保留。因此，完全排除条约对某一领土适用的声明或陈述由于不涉及条约条款的法律效果，并不构成保留。更确切而言，其目的是排除《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9 条所列关于领土适用的“补遗规则”（不属于关于保留的第二部分第 2 节），即“除条约表示不同意思，或另经确定外，条约对每一当事国之拘束力及于其全部领土”。该条款的大意很清楚，那就是除非确立不同意向，条约对当事方的非本土领土和本土领土都将具有约束力。

2. 联合王国认为，一国在批准时就批准行为的领土效果或范围作出声明的程序已经在国家实践中得到长期认可，这一程序明文确立了《维也纳公约》第 29 条所述的“不同意向”，其基本特征如下：

(a) 当多边条约含有关于领土适用的明确条款时，联合王国以及一些拥有非本土内部自治领土的其他国家(例如丹麦、荷兰和新西兰)的做法是在批准文书或附带声明中指明条约适用的领土(或者在少数情况下，指明条约不适用的领土)；

(b) 当批准时未指明的非本土领土后来希望加入条约时，需就此单独向保存人发出通知；

(c) 当有关条约禁止保留或将保留限制于具体条款时，做法相同。



3. 联合王国已在 1999 年提交给国际法委员会的意见中引述这一实践的一些例子。联合王国尚未听说有哪个国家针对另一国在批准文书中就条约的领土适用提出的声明或措辞形式作出反陈述或表达反对意见(除了以争取主权主张为由,对列入某个具体指明的领土提出质疑的情况)。

4. 就未述及领土适用的多边条约而言,联合王国自 1967 年以来的一贯做法是在批准或加入文书中指明批准或加入的条约所涉及的领土。领土可通过联合王国单独向保存机构发出通知的形式,在晚些时候列入(或排除列入)。值得注意的是,联合国在行使保存职能时,也将这类“声明”与“保留”区别对待。

**准则草案 1.1.5(旨在限制声明方义务的声明)、1.1.6(旨在以相当方式履行义务的声明)和 1.1.8(根据排除条款作出的保留)**

### 马来西亚

[原件: 英文]

关于准则草案 1.1.5、1.1.6 和 1.1.8,马来西亚认为,这些准则的措辞似乎是为了提供单方面声明等同于保留的例子。马来西亚的意见是,这些准则中的定义绝不应一开始就预判所涉单方面声明的性质,而必须通过述及这些单方面声明可能意图产生的效果,来确定其地位。此外,为确定此类单方面声明的特性/地位,马来西亚认为各国可援引准则草案 1.3.1(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加以区别的方法)、1.3.2(措辞和名称)和 1.3.3(在禁止保留时提出单方面声明)。因此,由于从一开始就对各国施加限制,规定此类单方面声明即使可能并非国家本意也相当于保留,这些定义或许是不恰当的。

**准则草案 1.1.5(旨在限制声明方义务的声明)**

### 法国

[原件: 法文]

1. [1998 年意见]该准则草案的方向看来是正确的。单方面声明如果旨在限制条约赋予国家的义务,并且相应地限制条约其他缔约国可从该国得到的权利,当然就构成保留。

2. 如果单方面声明的目的是扩大声明国的义务,称为“保留”就有点勉为其难。确切地说,这是国家在条约规定之外作出的单方面承诺。无论如何从严格意义上讲,此类单方面声明既不排除也不限制,甚至也不更改条约中的某些条款。

3. 然而,如果国家试图通过单方面声明扩大其权利,即扩大该国从条约中获得的权利,问题就略有不同。对于这种难以设想的假定,1969 年《维也纳公约》的各项条款显然未有述及。条约法和习惯法之间的差异应当作出区分。很难想象,

一国会为了修改其为缔约方的条约所编纂的习惯国际法而提具保留。就条约法而言，这一假定是不现实的，委员会或可连同条约其他缔约国对这一情形提出质疑的方式，对此加以研究。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似乎很难称为“保留”，更何况如果同意将此类声明定性为保留，此类声明就将给保持沉默的国家带来非常严重的后果，因为在保留的情况下，这些国家在某个期限后将被视为已接受保留。

4. [1999 年意见]关于旨在限制声明方义务的声明的准则草案就内容而言不会产生具体争议。1969 年 5 月 23 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 条第 1(d) 款规定，保留“目的在摒除或更改条约中若干规定对该国适用时之法律效果”，但对保留促成的更改没有加以明确。准则草案明确指出，更改可以是一种限制。这一说明在起草对条约作更广泛发展的《实践指南》时必然可以采用。

5. 见就准则草案 1.1.1 发表的意见。

#### 准则草案 1.1.6(旨在以相当方式履行义务的声明)

法国

[原件：法文]

1. [1999 年意见]就内容而言，该准则草案的拟订是令人满意的。允许一国以相当方式履行条约义务，必须以其他缔约国能够同意这一相当方式为前提。保留和反对机制提供了这一可能性。

2. 见就准则草案 1.1.1 发表的意见。

#### 准则草案 1.1.8(根据排除条款作出的保留)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准则 1.1.8 将所有根据所谓排除条款作出的声明界定为保留，在我们看来过于宽泛，而且与其他准则不一致。如果条约设想其中一些条款在当事方选择下可能不适用，可能只是意味着国家在行使选择权时是依照条约的规定执行条约，而不是排除或更改其效果。笼统而言，准则 1.1.8 似乎也与 1.4.6 和 1.4.7 不一致(在两个条款之间行使选择权或作出选择)。此外，评注中暗示，当事国在接受条约约束后根据排除条款作出的声明，将不被视为逾期保留(准则草案 1.1.8 的评注第(17)段)。<sup>3</sup> 因此我们认为，在排除条款的情况下，保留的定义应局限于条约中“指明”将排除当作保留的条款。

<sup>3</sup> 见 A/55/10，第七章，C.2。

## 准则草案 1.2 (解释性声明的定义)

### 法国

[原件：法文]

[1999 年和 2002 年意见]法国对该条款草案尤其关注，因为实践表明这个问题存有争议，委员会加以明确是非常有必要的。界定解释性声明时采用的最终目的标准完全令人满意，因为可以清晰区分解释性声明和保留。解释性声明是为了“明确或澄清声明方赋予条约或其中某些条款的含义或范围”，而保留是为了“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条款或整个条约某些具体方面的法律效果”。不论国家如何称呼其声明，这一标准都适用，因此，与保留的情况一样，一切唯名论皆已排除。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1. 笼统而言，联合王国欢迎“解释性声明”的定义，这一定义显然非常有助于在自称所谓的解释性声明以及将其作为“变相保留”的使用形式之间作出区分。我们认为，界定解释性声明是有帮助的，与关于区分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准则 1.3.1 以及关于重新定性的准则 2.9.3 及其后各条结合时尤其如此。

2. 不过，联合王国对评注第(34)段<sup>4</sup>的后一部分表示关切，其中暗指该定义既包括解释性声明，也包括有条件解释性声明。这一处理办法的后果并不清晰。因此，按照我们关于不在保留和简单解释性声明之外述及“有条件解释性声明”这一类别的建议(见下文关于准则 1.2.1 的评论)，我们希望删除这部分评注。

## 准则草案 1.2.1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 法国

[原件：法文]

1. [2000 年和 2002 年意见]由于准则草案 1.2.1 不够精确，看来没有任何标准能够确切地区分解释性声明和有条件解释性声明。关于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提具方如何依赖对条约或条约中某些条款的特定解释来决定是否同意解释约束，其中只字未提。这一意愿必须明文表述。在签署或早于谈判的任何时刻作出的解释性声明在表示同意接受约束时作了确认，这本身并不是标准。

2. [2002 年意见]委员会提供的关于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定义实际上是想将其与保留进行比较。有条件声明只可能是使用阐明在承诺本身与保留之间存在不可

<sup>4</sup> 见 A/54/10，第六章，C.1。

分割联系的措辞提具的保留。因此，目前选用的名称似乎不太合适。此外，即使有条件声明真的构成保留的一个分类，对是否适宜将其作为一个不同的类别也仍然值得怀疑。事实上，对有条件声明适用保留制度并不容易引起争议。而且，如果保留制度与适用于有条件声明的制度完全相同，将这类声明与保留相似对待就更为简单，至少对于这一部分草案是如此。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联合王国对在准则中单独列入关于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条款一直存有疑问。联合王国注意到，作为回复，特别报告员认为在完成这项工作前值得继续列入，完成时再就这个问题进行充分知情的审视。考虑到现在一整套准则草案已经完成，特别是已经存在能够区分解释性声明和保留的准则(1.3 及其后)以及关于重新定性的准则 2.9.3，联合王国不认为还有必要单独列出关于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准则。在这方面，移除这些单列准则有助于按照我们在上文作出的一般评论，对条文进行简化[见上文 A 节转录的联合王国的评论]。

#### 准则草案 1.3 (保留与解释性声明的区别)

##### 法国

[原件：法文]

1. [2002 年意见]委员会将声明意图产生的法律效果作为区分解释性声明和保留的标准。这一标准可以接受，但条件是必须更多地以声明的客观效果即其目的为依据，而不是各国难以识破的主观意图。具体而言，实行这一标准前应将声明的含义与该声明所适用的条文的含义进行客观对比。[……]关于时间标准，法国赞同委员会的选择，即不将其列入解释性声明的定义。不过，出于法律安全的需要，解释性声明最好还是在国家承诺后一个限定的时间内作出。

2. 见关于准则草案 2.4.3 的意见。

#### 准则草案 1.3.2 (措辞和名称)

##### 法国

[原件：法文]

[2002 年意见]法国对是否适宜将单方面声明的措辞或名称作为确立提具方所求法律效果的一个标准存有疑问。不仅此类措辞不能被视为提具方所求法律效果的可靠指示，而且这一标准重新引入了已经在其他地方被据理排除的唯名论。

**准则草案 1.4.1 (旨在作出单方面承诺的声明)**

法国

[原件： 法文]

见关于准则草案 1.1.1 的意见。

**准则草案 1.4.2 (旨在增添条约内容的单方面声明)**

马来西亚

[原件： 英文]

关于准则草案 1.4.2，马来西亚的理解是，根据该准则草案，一国为增添条约内容而作出的单方面声明只构成更改条约内容的提议，因此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马来西亚希望强调，只要此类声明不更改条约的内容，不会象保留那样更改或排除条约或条约中某些条款的效果，就可以将其排除出本《实践指南》。

**准则草案 1.4.3 (不予承认的声明)**

法国

[原件： 法文]

[1999 年意见] 法国支持将不予承认的声明排除在《实践指南》的适用范围之外。具体而言，如果一国通过单方面声明明确排除条约在该国与该实体之间适用，并且这一声明确实与保留有许多相似之处，那么，该声明就不是为了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条款对该国适用时的法律效果，而是为了不承认该实体拥有接受条约约束的能力，并因此排除与该实体的一切条约关系。此外，保留制度与不予承诺的声明完全不匹配，用条约目的和宗旨的标准对此类声明进行评价几乎没有意义。

**准则草案 1.4.4 (一般性政策声明)**

法国

[原件： 法文]

[1999 年意见] 由于与条约没有足够紧密的联系，将一般性政策声明排除在《实践指南》的适用范围之外是正确的。

#### 准则草案 1.4.5 (关于在内部履行条约的方式的声明)

法国

[原件：法文]

[1999 年意见] 该准则草案的现行案文真是难以理解。虽然其中相当明确地指出，这类声明只要“目的不在于借此影响[提具方]面对其他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就不属于《实践指南》的适用范围，这类声明只是简简单单地提供说明，但对于尽管不是为了有此影响，但仍有可能对提具国面对其他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施加影响的声明，却未置一词。这类声明从总体上提出了是否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7 条的问题，该条规定，当事方不得援引国内法条款作为不履行条约的理由。实践表明，评价这类声明的真正影响非常困难，必须首先对声明有透彻的理解，并详细了解当事国的国内法和有关的条约条款。一国就内部履行条约提出的声明可以构成真正的保留，即使更改或排除条约中某些条款或整项条约对该国适用时的法律效果的意愿没有立即显现。此外，将这类声明排除出《实践指南》并断言不涉及保留，可能会被理解为是鼓励不在作出国际承诺之前援引国内法中的有关条款。谨慎的考虑或许是，涉及内部履行条约的声明如果目的不在于借此影响提具国面对其他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时也不会施加此类影响，那么，就纯属于提供说明的声明。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准则 1.4.5 将指明提具方意图在内部法律体系中履行条约的声明排除在《指南》的范围之外，这是为了只涉及就履行问题提供说明的声明。然而，为此选择的措辞略显晦涩，例如“目的不在于借此影响其面对其他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如果声明中指明的履行方式显示有某些地方与条约规定明显不一致，那么，该声明可能就不是为了影响该国的权利和义务，而是表明有意履行经过更改的条约。因此，上文引述的措辞应予以删除，同时在末尾(在“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之后)加入“除非此种履行方式只能通过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条款的法律效果才能与这些条款相一致”。

#### 第 1.5 节 (对双边条约的单方面声明)

##### 准则草案 1.5.1 (对双边条约的“保留”)

法国

[原件：法文]

[1999 年和 2000 年意见] 这类声明不是为了更改或排除条约中某些条款的法律效果，而是通过更改这些条款构成实际上的修订，故而不属于保留。因此，该准则草案的标题应作改动，以清晰指明其中涉及的是旨在更改双边条约的声明。

## 第 1.7 节(替代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程序)

### 准则草案 1.7.1(替代保留的程序)和 1.7.2(替代解释性声明的程序)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联合王国认为这些准则远远偏离当前专题，没有用处，建议予以删除。

### 准则草案 1.7.1(替代保留的程序)

马来西亚

[原件：英文]

关于拟议准则草案 1.7.1，马来西亚注意到该准则草案仅仅规定了在其他地方没有提到、有时被定性为“保留”的两种程序，虽然这两种程序在任何情况下都不符合准则草案 1.1 所载的定义。马来西亚的关切是，在分析这些替代程序与保留的不同点时可能会产生混淆。因此，马来西亚认为，有必要清晰指明提具此类替代程序的机制以及将此类程序与保留进行区分的方式。

## 第二节(程序)

### 第 2.1 节(保留的形式和通知)

#### 准则草案 2.1.1(书面形式)

法国

[原件：法文]

[2001 年意见]该准则草案转录了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23 条提出的规则，不会产生具体异议。表示同意接受约束可能需要配备的条件应以书面形式提具，这是保证缔约关系稳定和安全的唯一方式。

#### 准则草案 2.1.2(正式确认的形式)

法国

[原件：法文]

[2001 年意见]如有必要，保留的正式确认也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准则草案 2.1.4(违反与提具保留有关的内部规则在国际一级不产生影响)**

法国

[原件：法文]

[2002 年意见]委员会提议的准则草案规定，一方面，程序由国内法决定，另一方面，不遵守程序不产生国际影响。法国赞同这一解决办法，因为不适宜列入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46 条阐述的准则，即准许在明显违反具有基本重要性的内部规则的情况下，通过援引国内法所指违规行为来确证保留的无效性。实际上，国家始终可以撤回保留，这类条款的唯一实际效果是准许在未遵守国内程序的情况下提出保留的国家，能够追溯性地要求其他国家执行保留所针对的条约条款。至少在实在法中，难以找到符合这类情况的依据。

**准则草案 2.1.5(保留的告知)**

法国

[原件：法文]

[2001 年意见；2011 年订正]该准则草案借鉴了《维也纳公约》第 23 条，并通过引述对国际组织组成文书作出的保留，对该条作了有效补充。特别报告员设想的措辞总体上是可以接受的，但还需明确第二段所述“有权接受保留之机关”的确切含义。

**准则草案 2.1.7(保存人的职能)**

马来西亚

[原件：英文]

关于准则草案 2.1.7，马来西亚注意到该准则草案旨在准许保存人审查保留的形式是否妥当。此外，该准则草案似乎要拓宽交存人的职能范围，准许他们审查保留的形式是否妥当，而不是限定他们只能审查与条约有关的签署或任何文书、通知或公文的形式是否妥当。马来西亚感到关切的是，该准则草案会给人这样的印象，即一国提具的保留在成立之前需要通过两个阶段，先是保存人，然后是其他缔约国。对于承认保存人在确定保留不被允许方面的职责的准则草案 2.1.8，马来西亚的意见也是如此。马来西亚认为，该准则草案意图赋予保存人在解释保留不被允许方面的积极职责，也可以被看作是为了接替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如果是这样，该准则草案就没有体现各国通常在决定一项保留是否不被允许方面的一般做法。在这方面，马来西亚认为，该准则草案准许保存人介入保留的相符性问题，可能会导致各国作出回应。这一情况将使问题拖长，对解决问题没有帮助。因此，马来西亚认为，保存人的职能应限于 1969 年《维



也纳公约》第 77 条的范围。马来西亚认为，如果缔约方认定一方作出的保留不符合该条约，对此类保留作出反对的权利应由缔约方本身行使，并通过保存人转发。鉴此，建议准则草案 2.1.7 严格采用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77 条第 1(d) 款和第 2 款的措辞，以便将保存人的职能范围限定在审查与条约有关的签署或任何文书、通知或公文的形式是否妥当方面。

#### 准则草案 2.1.8 (保留显然不允许情况下的程序)

法国

[原件：法文]

1. [2002 年意见] 准则草案 2.1.6 和 2.1.7 强调了保存人的纯“行政”职责，法国认为是恰当的。然而，准则草案 2.1.8 的目的是承认保存人拥有与登记职能无关的权力，即在某种程度上评判保留的有效性。委员会的做法自有其道理，但就国际实在法而言，保存人并不具备评判有效性的职能，即使粗略评判也不行。因此，保存人在行使行政职能时，应仅限于登记和通报即使在他看来显然不被允许的保留。

2. [2006 年意见] 2002 年通过的准则草案 2.1.8 的案文于 2006 年作了轻微修改。然而，这一新的表述在法国看来，并没有反映涉及保存人职能的法律和实践情况，因为该准则草案的目的在于承认保存人在某种程度上能够评判保留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向有关当事方通报在他看来会引起法律问题的保留。鉴于没有一项明确条款赋予保存人行使这类职能的权力，保存人并不具备评判保留有效性的职能，即使粗略评判也不行。因此，保存人在行使行政职能时，应仅限于登记和通报即使在他看来“显然不被允许”的保留。

马来西亚

[原件：英文]

见上文就准则草案 2.1.7 提出的意见。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1. 保留何时被视为“显然不允许”不够明确，由于这一条款意图延伸适用于第 19 条中所有三类不被允许的保留，情况尤其如此。这是否给予条约保存人酌处权？在联合王国看来，能够确定某项保留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不是当事国而是保存人，这令人费解。

2. 我们认为，原则上，保存人的职能是向缔约国通报与条约有关的任何文书、通知或公文。然而，当所述保留是无视条约中禁止一切保留的条款提出或属于此种类型的保留时，这类保留的无效性是毫无疑问的。在这种情况下，允许保存人首先就此向保留国提问。只有当保留国仍然认为该保留有效时，保存人才将向缔约国通报，征求对该保留的看法。

3. 该准则也没有考虑这一变动可能带来的影响。在许多国家看来，条约保存人的职责是向条约当事方转递保留案文，并保持中立和公正。此外，评注中没有引述条约保存人在这种情况下的实际做法，对条约保持人在实践和(或)资源方面受到的影响也未作任何考虑。

## 第 2 节(保留的确认)

### 准则草案 2.2.1(正式确认在签署条约时提出的保留)

法国

[原件：法文]

[2000 年意见]对该准则草案没有异议，因为它符合法国的实践。

## 第 2.3 节(逾期保留)

### 准则草案 2.3.1(逾期提具保留)

法国

[原件：法文]

[2000 年意见]准则草案 2.3.1 和 2.3.3 意图确立两项补充规则。这两项新提议属于相关法律的逐渐发展，因此不是简简单单的编纂实践。法国高兴地注意到，两项准则草案的目的都不是准许今后频繁动用逾期保留并使其在某种程度上“流于普通”。事实上，一方面，只要有关条约的当事国提出反对，就足以使针对该条约所有当事国的保留变得不适用；另一方面，除了指明该保留的逾期性质之外，对该保留提出反对的国家如果不愿意，就没有义务另外说明理由。因此，对于各国公认的基本规则，即保留最迟必须在表示同意接受所涉条约约束时作出，这两项准则草案并不是为了确立一种一般例外。事实上，这关系到各国自愿作出的法律承诺的安全，法国对此相当关注。这两项准则草案的目的在于，除了条约明文准许在表示同意接受约束之后提具保留这种无可争议的情况之外，应对一些不仅仅源自假设，而且属于例外的具体情形，即一国由于不能提具逾期保留，别无选择，只能出于善意地通告废除所涉条约。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1. 联合王国重申原则上反对逾期提具保留，因为这类保留背离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对“保留”的定义，而且很可能造成条约关系的中断和不确定。联合王国认为，准则首先必须强调在作出保留时遵守适当纪律的必要性。如果准则是为了处理允许逾期提具保留的例外情形，例如条约本身允许这么做，那么，此类情形就必须明确阐述。因此，联合王国倾向于将准则 2.3.1 修订为：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或所有其他缔约方明确表示接受逾期提具保留，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约束后提具的保留都将不具效果”。

2. 接受这一提议意味着要删除准则草案 2.3.2。

## 准则草案 2.3.2(接受逾期提具保留)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见上文就准则草案 2.3.1 提出的意见。

## 准则草案 2.3.3(反对逾期提具保留)

## 法国

[原件：法文]

见关于准则草案 2.3.1 的意见。

## 准则草案 2.3.4(事后采用保留以外的方式排除或更改条约的法律效果)

## 马来西亚

[原件：英文]

关于事后采用保留以外的方式排除或更改条约的法律效果的准则草案 2.3.4，不清楚该准则(a)段所指是哪一方对保留的解释。在我们看来，(a)段似乎是指该解释既可来自其他缔约国，也可来自保留国。马来西亚因此认为，(a)段需就其所述对象作出说明。

### 准则草案 2.3.5 (扩大保留范围)

法国

[原件：法文]

[2003 年意见；2011 年订正]根据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扩大保留范围超出了可提具保留的时间限制。但法国认为，扩大保留范围并不一定构成滥用权利。因此，在《实践指南》中述及扩大范围的可能性并设法以令人信服的方式消除相关的法律不确定性，是有意义的。一方面，在条约实践中虽属例外，但确实存在扩大保留范围的尝试。评注中举出的几个例子不属于滥用权利，倒更像是有意愿考虑国内法的技术限制或某些特殊性。承认这一事实显然不等于推定其为合法。另一方面，更为重要的是，扩大保留范围仍需符合非常严格的条件才有可能。对所有条约当事方而言，只要其中有一个对拟议更改提出反对，扩大保留范围的尝试就不会取得成功。在这一严格的法律框架内，该准则草案似乎具有法律逐渐发展的特性：不鼓励这一做法，但准许作为例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求助于这一做法，让以善意行事的国家在废除所涉条约之外拥有另外一个选项。法国不知道是否有可能在该准则草案中列入评注第(7)段所述对扩大范围的定义。

马来西亚

[原件：英文]

关于拟议准则草案 2.3.5，马来西亚注意到该准则草案适用于当所提保留等同于提具一项全新保留的情况。不过马来西亚认为，任何更改如果只是扩大保留范围，不会触及国家对条约承诺的实质内容，就不应仅凭一项反对宣告其无效。因此，马来西亚认为需要建立一个对“扩大的保留”进行评估的适当机制，因为这种保留不能仅凭收到的一项反对加以裁定。此外，马来西亚还建议在裁定此类保留时进行允许性测试。

### 准则草案 2.4 (解释性声明的程序)

法国

[原件：法文]

[2001 年意见]最好简化相关程序，明确规定有关保留的“准则”比照适用于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 准则草案 2.4.0 (解释性声明的形式)

法国

[原件：法文]

[2001 年意见]该准则草案是可以接受的，因为解释性声明同保留一样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具，包括“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 马来西亚

[原件：英文]

见下文就准则草案 2.4.9 提出的意见。

### 准则草案 2.4.3(可提具解释性声明的时刻)

## 法国

[原件：法文]

[1999 年关于准则草案 1.2 的意见和 2011 年意见]解释性声明最好是在一个限定的时间段内作出，这个时间段可以与可提具保留的时间段相同。事实上，如果在涉及保留或解释性声明时所采用的名称自身站不住脚，认定条约当事国可在任何时候，包括在表示同意接受约束之后提具解释性声明，就势必导致其中某些当事国在表示同意接受约束之后可能相当长时间才提具解释性声明，并企图借此在事实和法律上产生与保留相同的法律效果。这种做法如果得到发展，在表示同意接受约束时提具保留所需符合的条件就有可能让人逐渐产生怀疑。在解释性声明的定义中不考虑一切时间要素，迟早会使构成保留特征的时间要素变弱，由此还可能造成缺乏法律安全。因此，将提具解释性声明的时限仅仅取决于国家的善意，似乎并不足够。最好是在定义(1.2)或特定条款(2.4.3)中指明，解释性声明最迟必须在声明方表示同意接受约束时提具。

### 准则草案 2.4.4(无需确认在签署条约时提出的解释性声明)

## 法国

[原件：法文]

1. 见关于准则草案 2.4.3 的意见。
2. [2011 年]法国认为有必要限定各国可提具解释性声明的时间，此处没有理由与适用于保留的规则作出区分。

### [准则草案 2.4.5(正式确认在签署条约时提出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sup>5</sup>

## 法国

[原件：法文]

[2011 年]鉴于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法律制度似乎与保留的法律制度相一致，法国倾向于删除有关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准则草案。

<sup>5</sup> 委员会在最终裁定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法律制度是否完全采用保留的法律制度之前，将有关此类声明的准则置于方括号中。

**准则草案 2.4.6 (逾期提具解释性声明)**

马来西亚

[原件：英文]

马来西亚的理解是，该准则草案适用于条约明确规定提具解释性声明的时限的情况。马来西亚还注意到，准则草案 2.4.3 涉及与提具解释性声明的时间有关的一般规则，必须加以引述。马来西亚希望就准则草案 2.4.6 对条约的法律效果作出说明。马来西亚认为，根据对准则草案 2.4.6 如何运作的理解，该准则草案的效果将是推翻条约中有关提具解释性声明的时限的条款。此外，马来西亚还希望就该准则草案在涉及国家继承问题时的适用情况作出说明。马来西亚的理解是，适用该准则草案将使继承国能够在无人反对逾期提具解释性声明的情况下提具新的解释性声明。

[准则草案 2.4.7 (提具和通告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sup>6</sup>

法国

[原件：法文]

见关于准则草案 2.4.5 的意见。

[准则草案 2.4.8 (逾期提具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sup>7</sup>

法国

[原件：法文]

见关于准则草案 2.4.5 的意见。

**准则草案 2.4.9 (修改解释性声明)**

马来西亚

[原件：英文]

马来西亚注意到，根据准则草案 2.4.3，解释性声明可随时提具，因此除非条约明确规定提具和更改解释性声明的时间，也应准许随时修改解释性声明。不过，马来西亚对准则草案 2.4.0 在涉及准则草案 2.4.9 时的适用情况表示关切。

---

<sup>6</sup> 见上文脚注 5。

<sup>7</sup> 见上文脚注 5。

[准则草案 2.4.10(限制和扩大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范围)]<sup>8</sup>

法国

[原件： 法文]

见关于准则草案 2.4.5 的意见。

第 2.5 节(撤回和修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

准则草案 2.5.3(定期审查保留的功用)

法国

[原件： 法文]

[2002 年意见]法国对该准则草案所载提议的功用存有疑问。指南的目的是阐明制约保留识别方法、管理制度和效果的法律规则，所载提议在其中似乎并无位置。

准则草案 2.5.4(在国际一级提出撤回保留)

法国

[原件： 法文]

[2011 年]该准则草案应按照准则草案 2.1.3 进行修订。“拥有权限”应改为“被视为代表”。

[准则草案 2.5.13(撤回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sup>9</sup>

法国

[原件： 法文]

见关于准则草案 2.4.5 的意见。

第 2.6 节(反对的提出)

准则草案 2.6.1(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

法国

[原件： 法文]

1. [2003 年意见]研究反对的定义，可以填补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的一项空白，因为《公约》中没有这样的定义。但从这两项公约第 20 和 21 条所

<sup>8</sup> 见上文脚注 5。

<sup>9</sup> 见上文脚注 5。

体现的反对的目的出发，可以得出反对的定义的基本要素。反对是对保留的一种反应，但涉及一种特定的反应，其目的是使保留的效果变得不可施用。因此，对保留作出反应的当事方的意向，对这一反应的法律定性具有决定意义。评价反对国的意向有一个明确的框架，尤其是，不能将寻求更改保留内容的当事方的反应定性为反对。反对必须以国家有意达成《维也纳公约》所述目标效果之一为特征，即：使保留所涉条款变得不适用，或阻止条约在有关当事方之间生效。从这个角度看，了解反对国的动机始终有用。严格界定对保留的反对有诸多好处。在形式上，这样定义完全符合《实践指南》的目标，即补充完善《维也纳公约》的条款，而不是从根本上更改《维也纳公约》的精神。在内容上，严格界定反对可以给特别报告员所说的“保留对话”，也就是可在保留方与鼓动其放弃保留的伙伴之间建立的所有辩论程序，留出更大的空间。

2. [2004 年意见]法国支持严格界定对保留的反对，特别是因为，这样定义与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和 21 条所界定的反对的效果相符。然而，委员会似乎倾向于采用一个扩大的定义，这似乎无法令人满意。事实上，“意图排除或更改保留在保留方与反对方关系中的法律效果”的表述方法尤其含糊不清。委员会称拟议定义不预判反对是否有效，而且与保留的定义一样保持中性。但是，保留的定义与反对的定义所涉及的问题差别很大。保留的效果一贯相同，那就是“意图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条款的法律效果”（准则草案 1.1.1）。不仅仅保留本身的效果，还有保留所涉条约的一个或多个条款，都会导致保留不符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而在反对的情况下，只有反对所寻求的效果才可能导致反对无效。此外，反对可阻止援引保留的无效性，而对于效果被认为已超出反对权利的反，能否作出反应值得怀疑。通过明确限定反对的效果，对反对作出严格界定，可以消除与能否接受自称具有其他效果的反对有关的含糊之处。

3. 关于所谓的“超大效果”反对，即反对国意图使保留丧失效果，认为条约必须不折不扣地在其与保留国的关系中适用，此种反对脱离了《维也纳公约》体现的两愿原则框架，其实并不能够产生这样的效果，否则就等于推翻了条约法所依据的两愿基本原则。如果承认“超大”效果，实践中就势必导致各国不敢参加一些最为重要的协定和条约。因此，最好不在定义中提及反对能够产生“超大”效果。然而，“排除或更改保留的效果”这一表述却已将此种反对包含在内。

4. 法国认为，为了在广义界定和严格界定对保留的反对之间形成折衷意见，同时明确提及《维也纳公约》阐述的效果，可以将反对界定为旨在使保留的效果在反对国与保留国之间变得不可施用的一种反应。这样定义可以充分展现灵活性，将虽然不阻碍条约在有关当事方之间生效，但意图使保留所涉条款以及条约中的其他条款在双方之间都不适用的所谓“中等效果”反对包含在内。由于反对所寻求的效果低于《维也纳公约》所准许的最大效果，此种反对的有效性似乎并不会产生问题。事实上，一国可以认为保留会影响其他条约条款，并因此打算不接受



保留所涉条款以及这些其他条款的约束。通过定义将反对的效果限定为保留的效果不可施用于反对国，就可以将前文所述的所谓“超大效果”反对排除在外。事实上，此种反对不是为了使保留的效果变得不可施用，而只是单纯地不承认保留，就好像保留从未提具一样。

#### 准则草案 2.6.2 (对逾期提具保留或扩大保留范围的反对的定义)

法国

[原件： 法文]

[2004 年意见] 该准则草案无疑有其作用，因为它消除了在接受《实践指南》所用“反对”一词的两种情况之间，以及在反对逾期提具保留或扩大保留范围与反对保留之间可能存在的含糊之处。通过这一定义，应可避免在两类具有不同效果的反对之间出现混淆。

#### 准则草案 2.6.14 (有条件的反对)

法国

[原件： 法文]

[2007 年意见] 法国不认为存在此处本意所指的反对。此类准则很可能鼓动各国在成为条约当事方时，以所谓的预防性反对为名大幅增加法律效果尚且不确定的声明。

### 第 2.8 节 (接受保留的提出)

#### 准则草案 2.8.1 (接受保留的方式)

法国

[原件： 法文]

[2007 年意见] 法国难以将在接到保留通知后 12 个月期限结束时的默示接受，理解为是对此处所指法律意义上的接受的“推定”。准则草案 2.8.1 和 2.8.2 的表述方式来自《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5 款，就其针对保留“视为已被接受”的情形而言，似乎不是指接受本身可以“被推翻”。

#### 准则草案 2.8.11 (国际组织成员针对该组织组成文书的保留的反应)

法国

[原件： 法文]

[2007 年意见] 法国认为不宜将该准则草案列入《实践指南》。虽然国际组织成员国可以对针对该组织组成文书提具的保留是否有效采取个人立场，这一点儿

乎无可非议，但要注意避免此类准则草案在实践中导致主管机关按照规定程序行使权力进行干涉。

#### 准则草案 2.9 (提出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

法国

[原件：法文]

[2008 年意见]将对解释性声明的不同反应进行分类是完全可以接受的，其中也囊括了在实践中遇到的种种情形：沉默、赞同、反对和重新定性。必须指出的是，从效果的角度看，这些不同形式反应所引发的异议也不相同。

#### 准则草案 2.9.4 (提出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的自由)

法国

[原件：法文]

[2011 年]法国认为，出于法律安全的考虑，最好是规定各国只能在收到解释性声明的通知后 12 个月期限内对解释性声明提出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

#### 准则草案 2.9.6 (说明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的理由)

马来西亚

[原件：英文]

关于准则草案 2.9.6，马来西亚的理解是，该准则草案不强制要求各国说明作出反应的理由。准则草案 4.7.1 规定，在解释条约时可考虑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或反对情况，以确定对该解释性声明给予多大重视。因此，考虑到此种反应将对各国的解释性声明产生影响，只有作出反应的国家才需要说明赞同和反对的理由。虽然重新定性不影响解释性声明的允许性或效果，但任何重新定性行为还是说明理由为好，这样可以防止各国在没有任何有效理由的情况下对其他国家的解释提出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此外，马来西亚认为，各国应有权知道本国的解释性声明被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的理由。因此，马来西亚建议强制要求说明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的理由。

#### 准则草案 2.9.9 (对解释性声明保持沉默)

法国

[原件：法文]

[2008 年意见]法国认为，对解释性声明保持沉默意味着认可此种声明，这种情形是可能存在的。但采用的原则毫无疑问应当是接受解释性声明不得推定，也不能仅凭沉默得出。这完全取决于具体情形，也可以说是特殊情形甚至例外情形，

即一国的沉默或举止如果直接或实质上涉及另一国解释性声明所作的说明或澄清，那么，在解释条约时，例如在两个缔约国存在分歧的情况下，这种沉默或举止就必然会被纳入考虑范围。当沉默不构成对解释性声明的认可时，沉默就不一定会影响解释性声明可能产生的法律效果。不管怎样，都必须承认缔约国有权通过此种声明来澄清或说明条约或条约中某些条款的含义。

## 新西兰

[原件：英文]

新西兰认为，沉默不一定意味着对解释性声明的认可，是否认可应根据一般国际法确定。准则 2.9.9 第二句要求各国对解释性声明作出反应以避免受其约束，似乎是要改变这一点。受此种声明约束的可能性即使仅限于例外情形，也会给各国特别是小国带来过于沉重的行政负担，因为各国要审议每一项解释性声明并作出反应来保护其立场。因此，新西兰不支持准则 2.9.9 第二句。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联合王国不认为沉默作为对解释性声明的一种反应，必然构成认可。准则 2.9.9 第二段应予删除，以便通过引述国际法确定是否认可。评注中没有提供在例外情况下沉默可以或已经被当作认可的例子。鉴于解释性声明缺乏正式的法律地位，我们不认为能够从现有当事国的沉默中得出明确的结论。

[准则草案 2.9.10 (对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反应)]<sup>10</sup>

## 法国

[原件：法文]

见关于准则草案 2.4.5 的意见。

### 第 3 节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允许性)

## 法国

[原件：法文]

1. [2004 年意见；2011 年订正] 法国认为，此处应对两个概念进行区分：允许性和可施用性。允许性是指法律文书符合产生法律效果的一切形式和内容条件的性质。因此，不按照《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的规定提具的保留是显然无效的。

<sup>10</sup> 见上文脚注 5。

在国际法律体系中，保留的允许性由每一个国家根据自身利益主观判定。由于国际法这一公认的特殊性，同样一项保留可能会被一些国家视为不允许，另一些国家则视为允许。无效在国内法中是不允许的必然结果，但在国际法中，似乎在这些情况下并不是保留不被允许的必然结果。可施用性的概念，更确切而言是不可施用性的概念，可以更加准确地形容这种主观判定的不允许的必然结果。在这方面，判定保留不被允许的国家可以通过反对，提出关于这一保留的效果不可施用于该国的声明。

2. [2005 年意见；2011 年订正]法国希望重申对“保留可施用性”这一表述的偏爱。一方面，“允许性”似乎不是一个真正的中性概念，而是一种相对远离国际法律体系公认特殊性所要求的主观评判交合的客观审查形式。另一方面，更为重要的是，“可施用性”概念似乎能更好地反映提具保留后保留国与其他缔约方之间的实际关系，其中很多方面将取决于其他缔约方的反应。如果过分重视保留的允许性问题，委员会就可能得出条约当事方可否认存在据他们认为缺乏允许性的任何保留这个值得商榷的观点。尽管如此，这些评论意见仍丝毫不妨碍法国对有关“保留允许性”的准则草案的总体架构作出非常正面的评价。

### 准则草案 3.1 (允许的保留)

法国

[原件：法文]

[2005 年意见]法国赞同委员会关于在准则草案 3.1 中转录《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9 条案文，不对措辞作实质性修改的立场。改变这一公认条款的表述方式，必然会导致有弊无利的混乱。

#### 准则草案 3.1.1 (条约明文禁止的保留)

法国

[原件：法文]

[2005 年意见]准则草案 3.1.1 至 3.1.4 对第 19 条难予解释的问题作了必要澄清，是完全贴切的。

#### 准则草案 3.1.2 (特定保留的定义)、3.1.3 (不受条约禁止的保留的允许性) 和 3.1.4 (特别保留的允许性)

法国

[原件：法文]

见关于准则草案 3.1.1 的意见。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1. 准则 3.1.2 试图澄清“特定保留”一词的含义。联合王国欢迎委员会采取灵活的处理办法，但对这一定义可能并未涵盖保留可予“特定”的所有情形表示关切。其中主要问题在于，没有说明哪种程度的细节能使条约条款成为指明“特定保留”的条款。如果条约条款对保留的确切性质作了明确规定(例如，见《1929 年华沙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而且保留恰好就是按照这一条款提具，那么，添加一个关于保留是否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评判似乎就不妥当了。然而，如果条约条款只是准许对列举的条款提出保留，并且排除其他列举的条款，那么，对于针对准许清单上的条款提出的任何保留的内容，都可以提出反对。
2. 联合王国也赞同准则 3.1.3 和 3.1.4，其中规定任何未受条约禁止或者不是“特定”保留的保留，都必须符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然而，我们对评注中关于《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2 和第 3 款的引述<sup>11</sup>存有疑问。联合王国认为，这一条款不适用于，或者说，只能比照适用于不允许的保留。
3. 但我们注意到，保留不符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可能要在此种保留提具之后许多年，而且只在出现争执的情况下才会显现或得到确立。因此，我们不接受准则 4.5.2 的评注中关于应当“谨慎处理”保留方事后或在司法程序中作出的声明的建议。<sup>12</sup>

### 准则草案 3.1.5(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

#### 法国

[原件：法文]

[2005 年和 2006 年意见；2011 年订正]该准则草案提出的定义是有作用的，特别是因为它维护了条约目的和宗旨概念的独特性。毫无疑问，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在理论上可以作出区分。但是，这种区分除了在每一个具体情况中都不容易实现之外，似乎也满足不了缔约方从条约目的和宗旨的总体角度对保留的可施用性，或者按照《指南》的说法，对保留的“允许性”进行评价的做法。法国欢迎委员会 2006 年对该准则草案作出修订。条约目的和宗旨概念的新定义相比最初的提议有了明显改善。例如，增加对条约“主旨”的引述，消除了法国在 2005 年意见中提出的关切。仅述及条约基本要素解决不了问题，因为可能难以确凿确定这些要素到底是什么，其后果可能损及条约的存在理由。例如，条约某些当事

<sup>11</sup> 见 A/61/10，第八章，C.2。

<sup>12</sup> 见 A/65/10，第四章，C.2。

方可能会与众不同地认为，条约的实质性条款与有关执行机制的条款不可分割，对有关执行机制的条款提出保留，会使条约失去存在的理由。此外，将条约目的和宗旨与条约的基本要素相联系，会导致当保留是针对可能不太重要但完全是保持条约安排平衡所需的条款提出时，其可批评性质被削弱。最后采用的定义将条约的基本要素归为条约“主旨”，可以维护条约的精神和文字，还可以保障条约的平衡。

### 准则草案 3.1.6 (条约目的和宗旨的确定)

法国

[原件：法文]

[2011 年]该准则草案对界定条约目的和宗旨概念的准则草案 3.1.5 作了有效补充。法国认为，重要的是条约目的和宗旨不能仅仅通过引述条约措辞加以确定，还应参考条约的“主旨”。

### 准则草案 3.1.7 (含糊或笼统的保留)

法国

[原件：法文]

[2011 年]法国赞赏委员会在该准则草案的评注第 4 段<sup>13</sup> 中努力说明该准则草案与论述涉及国内法的保留的准则草案 3.1.11 之间的联系(准则草案 3.1.11 指出，一国不得提具旨在“维护国内法特定规范的完整性”的保留，除非该保留并没有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在实践中，与国内法适用有关的保留恰好常常是用含糊和笼统的措辞提具。法国认为，此种保留常常不准许其他当事方去衡量保留国所作条约承诺的真实范围，因此有可能带来大问题。此外，此种保留甚至还会使其他当事方担心，随着保留国国内法今后出现变化，保留国的承诺将会大打折扣。

### 准则草案 3.1.8 (对反映习惯规范的条款的保留)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该准则草案第 1 段规定，条约条款反映习惯规范，这一事实是评估保留有效性的一个相关要素。联合王国对此不敢苟同。正如我们在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评论的意见<sup>14</sup> 中所言，“在选择不承担条约义务与试图不接受习

<sup>13</sup> 见 A/62/10，第四章，C.2。

<sup>14</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评论：《与批准或加入公约或其任择议定书时所作保留或者公约第 41 条所述声明有关的问题》，CCPR/C/21/Rev.1/Add.6。

惯国际法之间，存在明显的区别”。不过，联合王国同意该准则草案第 2 段，其中规定此种保留不影响相关习惯规范的约束性质，相关习惯规范将继续适用。

#### 准则草案 3.1.9 (违背强制法规则的保留)

法国

[原件：法文]

[2011 年]对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制法)的引述，带来了这一概念的范围问题，因为这一概念的内容未作定义，始终需要予以明确。

#### 准则草案 3.1.11 (与国内法有关的保留)

法国

[原件：法文]

见关于准则草案 3.1.7 的意见。

#### 准则草案 3.1.12 (对一般人权条约的保留)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关于准则 3.1.12，联合王国不认为人权条约应当与其他国际协议有任何不同的待遇。我们的一贯意见是，对规范性条约包括人权条约的保留，应当与其他类型的条约适用同样的规则。联合王国找不到任何区别对待人权条约的法律或政策理由。任何关于在保留方面对人权等不同领域的条约适用特殊规则的建议，都是没有助益的。重要的是记住，有关对条约的保留的法律，都源于 1951 年 5 月 28 日国际法院关于对《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保留的咨询意见。<sup>15</sup> 因此，我们建议删除该准则。事实上，联合王国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对条约的保留专题的第二次报告(A/CN.4/477/Add.1)符合上述观点。

#### 准则草案 3.1.13 (对关于解决争端或监测条约实施情况的条约条款的保留)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联合王国认为该准则草案可能是多余的，因为其中仅确认，准则所描述的此种保留要按照是否与相关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符进行评估，而这一点在准则草案 3.1.5 和 3.1.6 的内容中已经显而易见。

<sup>15</sup> 国际法院，“对《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保留，咨询意见”，《1951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5 页。

### 准则草案 3.2 (对保留允许性的评估)

#### 法国

[原件：法文]

[1997 年意见]通过与人权有关的新条约建立监督机制会产生具体问题，在涉及对国家所提保留“允许性”的监督时尤其如此。虽然这些问题在起草 1969 年《维也纳公约》时未作考虑，但现在建立这类机制不是没有可能，更何况这类机制还会显得非常切实有效。不过，除非有明文规定，监督机构不能监督国家所提保留的“允许性”。国家将这一权限交给监督机构的共同意愿，必须出现在条约案文中。欧洲人权保护制度完美地阐述了这一可能性和要求。如果没有这类机制，就要由保留国承担其所提保留与条约目的和宗旨不符的后果，正如反对保留的国家要对有关维持该国与保留国之间条约关系的决定承担后果一样。监督机构是一个因条约而存在的司法或类似机构，只拥有当事国明确赋予的权限。如果国家希望将某些评价或确立保留“允许性”的权限交给监督机构，就必须为此在多边条约，特别是与人权有关的多边条约中作出明文规定。如果条约未作任何规定，就要由国家，而且只能由国家在必要时通过议定书对条约进行修改和完善，以便建立适当且通常切实有效的监督机制，或者对它们认为与条约目的和宗旨不符的保留作出反应。

准则草案 3.2.1 (条约监督机构评估保留允许性的权限)、3.2.2 (明确条约监督机构评估保留允许性的权限)、3.2.3 (国家和国际组织与条约监督机构的合作)、3.2.4 (在设立条约监督机构的情况下有权评估保留允许性的机构) 和 3.2.5 (争端解决机构评估保留允许性的权限)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1. 关于准则 3.2.1 至 3.2.5 所述条约监督机构的权限，联合王国认为，条约监督机构行使的任何评估保留有效性的职能(或任何其他职能)，基本上都应当出自特定条约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而且同样这些条款应当是国家与国际法主体之间自由谈判的产物。因此，联合王国对试图为此类活动建立一个非常高级别的允许框架是否明智存有疑问，最好是留给谈判国逐案决定将什么权力交给条约监督机构。同样，监督机构对保留有效性作出的任何评估的法律效果，都应当通过引述从条约条款得出的职能加以确定。

2. 在条约中没有明确条款的情况下，联合王国不认为条约监督机构“有权裁定保留的有效性”。我们已在联合王国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评论的意见<sup>16</sup>

<sup>16</sup> 见上文脚注 14。



中充分阐述我们的立场。一国在考虑条约监督机构的任何评论或建议时，应采用与定期报告中的其他建议和评论相同的方式。不过，联合国同意，条约监督机构在必要时可能要对保留的地位和效果发表看法，才能履行其实质性职能。

### 准则草案 3.2.1 (条约监督机构评估保留允许性的权限)

法国

[原件：法文]

[2006 年意见；2011 年订正] 与该准则草案的结论相反，法国要强调的是，为了使负责监督条约适用情况的机构能够评价保留的“允许性”，国家或国际组织一定必须将这一权限赋予该机构。因此，似宜采用一种不在监督条约适用情况与评估保留允许性之间建立自动联系的表述方式。从第一项权限得不出第二项权限。

### 准则草案 3.2.2 (明确条约监督机构评估保留允许性的权限)

法国

[原件：法文]

[2006 年意见；2011 年订正] 法国认为，该准则草案的措辞应更加敏锐地体现条约或附加议定书中关于评价保留允许性的机构权限条款的基本性质，使国家和国际组织能够阐明它们赋予条约适用情况监督机构在评价保留“允许性”方面的权限。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联合王国认为，谈判国只要有给予条约监督机构此种职能的明确意向，就会采取适当行动确保条约条款反映这一点。条约条款中没有明确提到评估保留允许性的权力，绝对不能解读为是准许在这方面拥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职能。

### 准则草案 3.2.3 (国家和国际组织与条约监督机构的合作)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该准则是作为一项合作义务提出的。这显然属于拟议法；合作固然可取，但合作义务必须出自明确的条约义务。此外，要求与条约监督机构“合作”并“充分考虑该机构对它们所提保留的允许性作出的评估”，并没有规定此类合作或考虑的程度或范围。因此，这一要求在什么程度上才可被视为已得到满足，仍然是个问题。

### 准则草案 3.2.4 (在设立条约监督机构的情况下有权评估保留允许性的机构)

法国

[原件：法文]

[2006 年意见；2011 年订正] 该准则草案将不存在监督权限的竞争作为公认原则提出，但没有提到在可以审查保留允许性的不同机构和主体之间出现评价分歧的情况。而法国认为这一点必须予以阐明。

### 准则草案 3.3 (保留不允许的后果)

法国

[原件：法文]

1. [2006 年意见] 这个问题《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没有解决，当然不容易处理。正因为如此，委员会应尝试尽可能多地说明保留“不允许”的后果，甚至对保留的反对的效果。如果《实践指南》对这些问题保持沉默，它所引发的合理期待就只能部分得到满足。[...] 该准则草案所阐述的原则完全恰当，只是其标题强调“保留不允许的后果”，似乎没有体现其内容更多涉及“不允许”的起因这一事实。

2. [2007 年意见] “不允许”的保留的后果问题，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各项条款所提出的最为棘手的问题之一。事实上，1969 年公约中没有任何条款述及有关禁止的保留的规则和有关接受/反对保留机制的规则之间的联系。法国对保留的“允许性”和“无效性”这些词汇的使用仍持保留意见，因其无法体现各国对他国所提保留的反应的至关重要性。抛开词汇不谈，与“不允许”的保留的后果有关的问题也必须首先从各国针对保留国提出的反对和接受机制中寻找答案。如果“不允许性”可由监督机构确证，那么，此类确证的后果就只能取决于该机构的公认权限。保留在当事国之间是否不可施用，则始终取决于当事国作出的接受或反对情况。

### 准则草案 3.3.1 (保留不允许与国际责任)

法国

[原件：法文]

1. [2006 年意见] 该准则草案强调保留属于条约法范畴，不属于国际责任法范畴，是有意义的。

2. 见有关第 3 节的意见。

### 准则草案 3.3.3 (集体接受不允许的保留的效果)

法国

[原件：法文]

见关于准则草案 3.4.1 的意见。

新西兰

[原件：英文]

新西兰对准则草案 3.3.3 表示关切。新西兰不认为仅仅因为没有缔约国或缔约组织提出反对，一项不允许的保留就可以变为允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该准则规定，如果没有缔约国提出反对，一项不允许的保留就可以被视为允许。联合王国不认为无人反对就可以改变一项不允许的保留的无效性质，而且我们注意到，评注中的意思是，在任何情况下，此种无人反对的情况都不妨碍条约监督机构或国际法院对保留的允许性进行评估。因此，该准则似乎充其量只是尝试性地推定，如果没有任何缔约方对不允许的保留提出反对，保留方就应被视为享受保留益处的条约当事方。联合王国对此不敢苟同。该准则似乎还与准则 3.3.2 不一致，后者确认，缔约国或缔约组织接受一项不允许的保留，改变不了保留的无效性质。该准则也不符合准则 4.5.1 的评注(第 12 段)<sup>17</sup> 提出的关于《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5 款所述 12 个月反对期不适用于无效保留的建议。我们认为，准则在处理无效保留的无效性质时，要有更大的连贯性。

### 第 3.4 节 (对保留作出反应的允许性)

#### 准则草案 3.4.1 (接受保留的允许性)

法国

[原件：法文]

1. [2009 年意见] 法国对该准则草案存有疑问。现行措辞会让人以为，接受一项“不允许”的保留，有时候本身可能“不允许”，但情况并不一定总是如此。对此处采用的“不允许”进行纯粹客观的逻辑推理，仍然是法国的最大疑问所在，如果保留是“不允许”的，那么，接受保留难道不应该是“不允许”的吗？事

<sup>17</sup> 见 A/65/10，第四章，C.2。

实上，问题不在于这些措辞，而在于如何确认接受的效果。确认明确接受一项不允许的保留具有“不允许”性质，其理由难以理解。如果采用这一原则，谁又能阻止确认暗示接受一项“不允许”的保留也是“不允许”的？不过，从更加深层的角度看，主要争议在于，对(明确或暗示)接受一项所谓“不允许”的保留的“不允许”性质作出此种确认，会直接导致各国只可以集体接受一项任何一国都不得判定为不允许的保留。

2. [2010年意见]关于准则草案3.3.3和3.4.1的关系，奇怪的是，集体接受一项不允许的保留的后果在准则草案3.4.1中未作考虑。单独接受一项“不允许”的保留，本身可能“不允许”，但由于接受可以明示也可以暗示，情况并非总是如此，而且，同样地，如果所有国家都接受，一项“不允许”的保留也可以被“视为允许”。在这方面，确认明确接受一项不允许的保留具有“不允许”性质，其理由难以理解。此种确认难道不会直接导致各国只可以集体接受一项所谓“不允许”的保留吗？关于后面这一种可能性，难道不是直接违背对此处采用的“不允许”进行的纯粹客观的逻辑推理吗？法国对此始终存有疑问。

#### 准则草案3.4.2(反对保留的允许性)

法国

[原件：法文]

[2009年意见]法国认为，没有决定性理由要求反对必须符合允许性条件。此处真正的争议还在于保留和反对的效果。所谓的“中等效果”反对不仅要排除保留国追求的效果，还要更改条约其他条款的效果，无疑会带来特殊问题。因此，更改是否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问题最后终将提出。不过，对相关实践的分析应当予以肯定。事实上，分析表明，反对国寻求对条约条款作出的更改常常仍然与保留所涉条款密切相关。有关中等效果反对的实践是在一个完全特殊的情况下发展。在其他可以考虑的情况中，反对国寻求的更改可能过于远离保留所涉条款。保留国因此不得不作出反应，并反对针对它提出的反对，在它认为该反对违背条约目的和宗旨时尤其如此。虽然该准则草案解决不了此类反对应有的效果问题，但法国认为，强调一国不得利用它对保留作出的反对，在可以提具保留的期限之外更改条约中与保留所涉条款无关或没有充分联系的其他条款，是有利无弊的。

#### 准则草案3.5(解释性声明的允许性)

法国

[原件：法文]

[2009年意见；2011年订正]法国认为，除确认一国“可提具解释性声明，除非该解释性声明为条约所禁止”之外，似乎不太可能有其他情形。一方面，对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引述会产生这一概念的范围问题，因其内容未作定义，

至今仍有待说明。另一方面，在允许性这一特定词汇中，似乎不可能再深入研究解释性声明和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对问题。这个问题拥有国际关系的一切特征，完全属于条约义务的执行和落实阶段，而不是制约条约义务产生和形成的客观条件。

**[准则草案 3.5.2(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允许性条件)]<sup>18</sup>**

法国

[原件：法文]

见关于准则草案 2.4.5 的意见。

**[准则草案 3.5.3(评估有条件解释性声明允许性的期限)]<sup>19</sup>**

法国

[原件：法文]

见关于准则草案 2.4.5 的意见。

**准则草案 3.6(对解释性声明作出反应的允许性)**

法国

[原件：法文]

[2008 年意见]关于解释性声明对一个明确予以赞同或反对的国家的后果，似可坚持从总体上参考与解释条约有关的习惯规则。一般情况下，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似乎不可能受形式或实质性规则的束缚。除了有一个或多个其他缔约国将解释性声明重新定性为保留，从而对保留的效果进行讨论的情况之外，对于解释性声明及其引发的反应，本来就存在若干灵活性，这与当事方的意向和解释在条约生活中的基本作用相符。

**准则草案 3.6.1(赞同解释性声明的允许性)**

法国

[原件：法文]

见关于准则草案 3.6 的意见。

**准则草案 3.6.2(反对解释性声明的允许性)**

法国

[原件：法文]

见关于准则草案 3.6 的意见。

<sup>18</sup> 见上文脚注 5。

<sup>19</sup> 见上文脚注 5。

#### 第 4 节(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法律效果)

法国

[原件： 法文]

[2008 年意见]法国认为，必须对解释性声明的效果和保留的效果作出非常明确的区分。同样，在涉及对解释性声明或保留作出的反应及其各自效果时，也应考虑作此区分。

#### 准则草案 4.1(保留对另一国或组织成立)

法国

[原件： 法文]

见关于第 3 节和准则草案 4.2.1 的意见。

#### 第 4.2 节(成立的保留的效果)

#### 准则草案 4.2.1(成立的保留的提出者的地位)

法国

[原件： 法文]

[2010 年意见]关于准则草案 4.2.1 至 4.2.3 所述的条约对保留国或保留组织生效的条件，有必要加以澄清。根据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 条第 1(f) 款，“称‘缔约国’者，谓不问条约已未生效，同意受条约拘束之国家”。该准则草案则在现行表述中规定，一国只有在保留成立(也就是说，保留在形式和实质上允许且依准则草案 4.1 所言被接受)后才成为缔约国，这似乎与该条款相抵触。法国因此对这一条款存有重大疑问。保留成立，只可能对条约在保留国与接受国之间的适用产生后果，对条约生效没有任何影响。保留和接受或反对的运作要遵循条约法规则，委员会为此已在工作中阐明所有与法律有关的技术性问题。

#### 准则草案 4.2.2(保留成立对条约生效的效果)

法国

[原件： 法文]

见关于准则草案 4.2.1 的意见。

#### 准则草案 4.2.3(保留成立对提出者作为条约当事方的地位的效果)

法国

[原件： 法文]

见关于准则草案 4.2.1 的意见。

**准则草案 4.2.5 (保留所涉义务的非对等适用)**

大韩民国

[原件：英文]

关于准则草案 4.2.5，最好在国际法委员会有关准则 4.2.5 的评注中列举可适用该准则的具体例子。准则 4.2.5 是准则 4.2.4 的一种例外。例外条款应以限制性和具体的方式提供。然而，由于准则 4.2.5 中“义务的性质”、“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以及“保留的内容”等措辞含糊不清，保留是否不能适用于条约的其他当事方并不确定。此外，这一不确定性还导致有关保留适用的法律无法安定。

**准则草案 4.3.1 (反对对条约在反对方与保留方之间生效的效果)**

法国

[原件：法文]

[2010 年意见；2011 年订正]根据该准则草案，缔约国对“有效”保留提出反对，不妨碍条约在反对国与保留国之间生效。事实上，法国认为，问题不在于对条约生效的效果，而在于对条约在保留国与反对国适用的效果。

**第 4.4 节 (保留对条约外权利和义务的效果)****准则草案 4.4.3 (对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 (强制法) 不产生效果)**

法国

[原件：法文]

[2010 年意见]对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 (强制法) 的引述，带来了这一概念的范围问题，因为这一概念的内容未作定义，始终需要予以明确。

**第 4.5 节 (无效保留的后果)****准则草案 4.5.1 (无效保留的无效性质)**

法国

[原件：法文]

1. [2005 年意见；2011 年订正]在实践中，面对所谓的“无效”保留，各国有时会在反对中规定拒绝该保留对其施用，但同时又决定承认与保留国存在条约关系。这一中间选择似乎不合常理：一国如何能够在反对一项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亦即不符合构成该条约存在理由的基本条款的保留时，不从中得出该条约不能使其对保留国作出承诺的结论？这一不合常理一开始可能表现得并不深刻。事实上，反对国可认为，所述保留如果危及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就不妨碍重要条款在该国与保留国之间适用。

2. 还可以预见的是，以不赞同形式提出的反对将使“保留对话”成为可能，还可促使保留国重新考虑保留的必要性或内容。不过，反对国似乎不能期待简单地排除保留的存在，就当保留从未提具一样。此种所谓的“超大效果”反对，目的在于不折不扣地适用条约而无视保留的存在，因此将推翻条约法所依据的两愿基本原则。

3. [2007 年意见；2011 年订正]法国认为，从《维也纳公约》和嗣后实践看，各国对其认为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或者为保留条款所禁止)的保留提出反对时，可以不反对条约在其与保留国之间生效。如果保留不符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保留国同意接受条约约束就等于一纸空谈，这种情况似乎与保留国表达的意愿和反对国选择条约是否在其与保留国之间生效的权力背道而驰。毕竟，保留国即使已对属于条约主旨的其他条款提具保留，并因此不符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也完全可以接受条约中某些重要条款的约束。因此，就法国的实践而言，似宜指明，当法国反对一项为条约禁止的保留，但不反对条约对保留国生效时，法国将尊重保留国表达的意愿。此外，明确承认反对不妨碍条约生效，严格来说在《维也纳公约》所述制度中并无必要，但国家可借此强调条约关系的重要性，并更好地维护“保留对话”的空间。毫无疑问，此种生效的效果在实践中可能非常有限，对于所谓的“规范性”条约，或者当保留很笼统以至于条约中几乎没有条款被保留国真正接受时，情况尤其如此。法国同样认为，这一解决办法有时可能不太令人满意，但却是最尊重国际法律体系特点的解决办法，唯有这种办法，才能切实解决在理论上可能显得难以克服的问题。即使保留“无效”，条约法也不能通过确认反对可以具有“超大”效果来剥夺保留的一切效果，或者在反对国同意维持与保留国的条约关系时，以保留与条约不符为由，剥夺该国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所具有的一切意义。

## 大韩民国

[原件：英文]

关于准则草案 4.5.1，保留的有效性和允许性应由独立行政机构进行评价，但评价方除保留方外别无他人。对于每一项条约，最好都设立一个类似执行委员会或缔约方会议的中立评价机构，能够就保留的有效性和允许性作出决定。

## 准则草案 4.5.2(无效保留的提出者相对于条约的地位)

### 法国

[原件：法文]

[2010 年意见]法国重申其就条约法所依据的两愿基本原则的重要性多次表达的立场。强迫保留国在不享受保留好处的情况下遵守条约条款是不可能的，除非该国表示相反意向。在这方面，只有提出保留的国家才能够决定保留在表示同



意接受条约约束中的确切作用。法国难以想象除保留国外，还有其他国家能够对保留国的同意进行评价。

## 大韩民国

[原件：英文]

准则草案 4.5.2 的主要依据是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定。然而，将保留有效性与缔约方地位予以分离的原则可能只适用于人权条约。因此，最好列举哪些条约可以采用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定，即使这些条约没有人权条约的特征。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1. 联合王国曾在 2010 年国际法委员会辩论期间的评论中重申其一贯看法，即如果一国提出无效保留，就意味着该国没有有效地表示同意接受约束，因此也不会产生条约关系。联合王国承诺对其他国家在辩论期间提出的评论进行思考，并就这个问题发表更多看法。
2. 无效保留的地位问题是委员会工作的重点。我们认为，当前由《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允许性”处理办法形成的状况，对鼓励更广泛参与条约是有若干好处的，但也有可能使各国在实践和法律确信方面产生分歧，从而引发对条约完整性和法律确定性的关切。联合王国坚持认为，现行准则草案为设法解决当前状况可能产生的模糊和不确定之处提供了重要机会，将被证明是所有国家都可以接受的。
3. 联合王国仍然认为，此前，特别是我们在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评论的意见<sup>20</sup>中所采取的“严格”立场，属于现行法范畴。但我们也承认这一立场遇到了实际困难的挑战，例如何时、何地或由何人来确立保留的不允许性和无效性。无效性有时可能难以客观确定，在怀疑保留是否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4. 联合王国赞扬委员会以精巧的方式，通过准则 4.5.2 设法在联合王国等国所采取的“严格”立场与无效保留的“超大”效果之间达成折衷方案，但我们此前就这个问题表达的关切依然存在。准则所述“可予反驳”的假定含有对保留国的一个重大保障，即保留国如果能够表示相反意向，就可以对假定进行反驳。此种反驳的结果就是保留国将不成为条约当事方。不过，哪些证据足以确定“保留被视为是保留国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一个基本条件”并不清楚。联合王国仍然对准则中阐述的并非详尽但限制性极强的因素表示怀疑。例如，一国在批准文书中表示在附有某个保留的情况下同意接受约束，是否就能构成充足的证据？如果不是，那么，评估的标准是什么？

<sup>20</sup> 见上文脚注 14。

5. 因此,为支持这个领域相关实践的逐渐发展,并设法加强特别报告员所称“保留对话”的法律后果的法律确定性,联合国提议将准则 4.5.2 替换如下:

保留国或国际组织必须在以无效性为由对保留提出反对的 12 个月内,明确表示是希望撤回保留还是同意接受约束。如果没有明确回复,保留国或国际组织将被视为不享受保留利益的缔约国或缔约组织。

6. 若有明确回复,则将逐案给予考虑。通过这一提议可以更好地说明条约关系,并在保留国与其他国家的利益之间达成应有的平衡。这一提议将鼓励保留方与反对国或国际组织进行对话,并重新审视其保留;还将推动保留方说明,如果保留被证实无效,是否仍希望作为条约当事方;最后,还可以给保留方留出充分余地,鼓励其考虑继续作为当事方。

#### 准则草案 4.5.3(对无效保留的反应)

大韩民国

[原件:英文]

准则草案 4.5.3 似乎是多余的。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0 条第 5 款,一国如果在接获关于保留的通知后 12 个月内没有对保留提出反对,则被视为已接受该保留。其他当事方可根据《维也纳公约》的这一条款提出反对。

#### 第 4.7 节(解释性声明的效果)

法国

[原件:法文]

[2008 年意见]解释性声明以及对解释性声明的反映的效果,必须与保留的效果作出区分,因为解释性声明所述范围可能要大于它所针对的唯一条约,有可能会笼统涉及各国对国际法权利和义务的解释。同样,赞同解释性声明也必须与当事方之间就条约解释问题达成一致有所区别。

#### 准则草案 4.7.1(解释性声明对条约用语的澄清)

马来西亚

[原件:英文]

1. 马来西亚要求说明准则草案 4.7.1 第 2 段所述解释性声明的赞同或反对情况对解释条约的拟议作用,包括在确定对解释性声明所作解释应给予多大重视方面是否发挥作用,还是只作为解释条约的一种协助,不会对声明所作解释产生任何影响。马来西亚认为,解释性声明的赞同或反对情况不应决定应给予解释性声明多大重视,而应视为只是解释条约的一种协助。各国对条约用语有着自己的某种理解,而条约又要求缔约国在相互间国际关系和本国国内事务中执行各项条款。

因此，为适用条款和履行义务，各国有必要对条约作出解释。通过赞同和反对情况来决定声明国所作解释是否可接受，将阻碍该国在国内和国际事务中履行条约义务。出于这个原因，马来西亚认为，不应通过解释性声明的赞同和反对情况来决定给予所作解释多大重视。

2. 马来西亚注意到，在准则草案 2.9.1 和 2.9.2 中，“赞同”和“反对”是指表达赞同和反对意见。但在准则草案 2.9.8 和 2.9.9 中，赞同和反对还可以从缔约方的“沉默”中推定。马来西亚的理解是，在准则草案 4.7.1 中，“赞同”和“反对”仅包含准则草案 2.9.1 和 2.9.2 中给出的定义。然而，如果准则草案 2.9.8 和 2.9.9 所述规则也适用于准则草案 4.7.1，那么，仅仅凭借缔约国的沉默可以被推定为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或反对，就可以得出解释性声明是被接受还是被拒绝。对一项具体的解释性声明保持沉默，其法律地位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令人不快的结果。出于这个原因，马来西亚认为，不能仅凭国家的不作为就作出这一推定，因为这样做会对条约的解释产生影响。马来西亚认为，准则草案 4.7.1 中的“赞同”和“反对”指的是明确赞同和反对。

#### 准则草案 4.7.2 (更改或撤回解释性声明对声明方的效果)

##### 马来西亚

[原件：英文]

关于拟议准则草案 4.7.2，马来西亚的理解是，该准则草案以一国不允许“摇摆不定”的原则为基础。一国不可在宣布对某些条款作出某种解释之后，又采取不同立场。因此，各国在提出对条约的解释时应当谨慎行事。这意味着，各国在成为当事方之前必须为履行条约所定义义务作好充分准备，并且能够考虑未来发展的可能性，包括在提出任何解释性声明之前修改国家政策。这是因为，撤回或更改机制虽然可以有，但可能不会产生各国意图达致的效果。不过，话虽如此，由于该准则草案在涉及准则草案 4.7.1 时的适用取决于其他国家是否依赖声明国作出的解释性声明，马来西亚认为，国际法委员会或许有必要在该准则草案的评注中说明，各国对解释性声明的依赖要到多大程度，才能防止该声明的撤回或更改产生准则草案 4.7.1 所述的效果。

#### 第 5 节 (国家继承情况下的保留、接受和反对保留以及解释性声明)

##### 法国

[原件：法文]

[2010 年意见；2011 年订正]关于“国家继承情况下的保留、接受和反对保留以及解释性声明”的第五部分有点复杂，既属于国际法的编纂，也属于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在这方面，由于缺乏充分确立的可作为此类准则依据的实践，任何相关的系统化尝试都变得格外困难，而国家继承在国际法中又没有形成无可争论

的规则。作为例子可以注意到，各国，特别是法国在条约方面国家继承领域的实践证明，1978年8月23日《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34条所述在国家分离时维持条约生效的原则，反映不了相关习惯法的现状。相反，除非这些国家明文或暗示商定予以适用，条约在继承国和其他当事国之间似乎不再适用。虽然法律安全方面的担心和国际关系日常生活的要求都导致倾向于维持与被继承国缔结的条约，但除了可予反驳地简单推定继承的连续性之外，很难再有别的举措。

#### 马来西亚

[原件：英文]

见上文就准则草案2.4.6提出的意见。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联合王国的观点是，该准则意图按照当前情况或凭空想象来阐述国际法，没有足够明确的实践作为依据。评注中提到的案例很少，说明缺乏相关实践。因此，联合王国不认为将《指南》扩展至国家继承有任何好处，也不认为删除第5章会对整体工作产生任何损害。相反，我们认为应集中精力讨论前面各个章节，这些章节是本专题的核心重点，也是国际法委员会过去15年在该领域工作的体现。